于起峰院士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增加空调和地板胶工程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SZUCG20190046GC）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九年三月**谈判邀请书**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于起峰院士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增加空调和地板胶工程 项目进行单一来源谈判，欢迎贵公司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SZUCG20190046GC

2. 项目名称：于起峰院士办公场地装修项目增加空调和地板胶工程

3. 项目预算：165,073.00元(人民币)

4. 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现场勘查：联系人骆老师 联系电话26535688

6. 报名时投标人须自行打印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listfile.asp），并在开标前将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投标报名表（盖章）及150元报名费缴纳（非ATM转账）相关原始凭证扫描件发至邮箱：zhaobiao@szu.edu.cn。

7. 谈判时间：2019年03月18日（星期一）9:30 （北京时间）

8. 谈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谈判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徐老师 电 话：（0755）2691 8136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谈判人须知**

**一、谈判邀请对象：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谈判报价和货币**

谈判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谈判货币：人民币。

**三、谈判书的编制和递交**

　　谈判时需提供谈判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谈判书封面上注明。谈判人编制的谈判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谈判报价表；

　　2、谈判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谈判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资质证书复印件；

6、技术性文件

　　7、谈判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谈判无效。

**四、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谈判保证金10,000元，谈判人须在谈判前将谈判保证金通过公司基本账户以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预选供应商，无需再就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交谈判文件时，必须提供银行存款凭证或转账回单。

　　户名：深圳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账号：754968350439

附言：项目编号

 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谈判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流程，请务必关注我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有关保证金退付注意事项的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办理退付。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招投标管理中心在书面通知谈判人（或中标人）后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1、谈判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公示期为72小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4、经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付款计划**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50%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给乙方，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合同价款付30%给乙方，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提交保修款（3%）后一次性付清。

**六、谈判有效期**

　　谈判文件将在谈判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七、谈判方法**

　　就价格、商务、技术等方面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报价机会。

**八、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谈判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谈判日期等”；

谈判人应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谈判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谈判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谈判人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谈判文件副本可采用谈判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谈判文件中已标明“谈判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谈判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

　　除谈判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谈判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谈判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谈判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谈判文件名称、并注明谈判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谈判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谈判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谈判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谈判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累计与谈判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累计为准。除非谈判委员会认为分项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谈判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谈判人对该谈判有声明的，以该谈判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谈判经谈判人确认后，对谈判人起约束作用。

　　经谈判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谈判文件，谈判委员会可以于谈判结果宣布之前要求谈判人对谈判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谈判人拒绝修正，则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谈判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谈判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的权力：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十三、质疑**

　　如谈判人对谈判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谈判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项目需求书**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有：1.电力电缆；2.多联机室内机；3.方形散流器；4.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5.地板胶铺贴等。

2、采购人：深圳大学

3、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4、合同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时，项目单价不做调整，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2）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变更在5%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本项目选用方式（1）。

## 二、项目技术要求

一、主要工作： 1.电力电缆；2.多联机室内机；3.方形散流器；4.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5.地板胶铺贴等。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三、主材参考品牌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推荐材料品牌** |
| 1 | 全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 | 格力、美的、大金 |
| 2 | 多联机室内机 | 格力、美的、大金 |
| 3 | 电线、电缆 | 金龙羽、广州电缆、奔达康 |
| 4 | 地板胶 | 洁福、LG、阿姆斯壮 |

## 三、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验收要求：在项目完工调试完成后15天内，由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后，招标人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间以通过竣工验收的当次书面申请时间为准。

2、保修、售后服务要求：项目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保修2年（防水保修5年），保修期内出现任何与项目相关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按原标准修复。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及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供应商以转帐方式转采购人帐号（不计利息）。

4、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50%时，甲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给乙方，当工程完成通过验收并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再按合同价款付30%给乙方，余款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毕后，提交保修款（3%）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每次付款期前15日内，中标人需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付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补充条款

1、全部工程造价按下列约定计算：

1.1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增减，以甲、乙方及监理三方共同现场签证为准。

1.2工程量如有增减，对于提交了“投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评审后中标的中标人，有投标报价的按照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按照2018年10期定额价乘以下浮率计取；

1.3施工措施费用的核算：实际施工时，施工措施发生了变化时，由造价机构按照实际施工的措施进行造价后对原“标底”中的措施费部分进行调整，并按照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折算后结算。

1.4工程造价由学校审计部门审定。

1.5本工程原则上不作增减调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和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工作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应立即停止并通知甲方现场解决，不得任意更改工作项目，在有关部门还没处理完毕之前不能施工，此间处理过程的工期按实际顺延。

1.6工程量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中如遇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参照本补充条款第2条进行结算。

1.7施工过程中的会议纪要作为合同附件。

2、项目管理班组

2.1项目经理的姓名：

2.2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2.1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经理（除非有不可抗力的原因），未经建设方同意变更一次罚款50000元人民币。

2.2.2建设方对项目经理不满意，可以提出更换，施工方必须立即更换。

2.2.3未经建设方同意，项目经理缺席工程例会一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

2.2.4施工方必须保证不出现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闹事，发生一次，罚款50000元人民币。

2.2.5施工方应充分了解本工程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施工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工程管理必需人员。

3、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方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送结算资料。如过期未递送结算资料，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施工方负责。

4、施工过程中产生所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5、中标价为未经审计的最高限价。

6、合同文本条款与“补充条款”约定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 五、图纸(见附件)

## 六、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要求：**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清单封面；

（2）总说明；

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的特殊要求、预留金及暂定金额的情况等。

（3）工程项目清单；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措施项目清单；

（6）其他项目清单；

该表分为采购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采购人部分可采购人另行招标采购材料设备费用等，由采购人填写；投标人部分可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由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投标报价时填写。

（7）零星工作项目表；

指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项目，该表费用由投标人计算后汇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人部分。

5.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为本工程招投标双方进行工程招投标和结算计量、计价的共同依据。

6.本工程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

7.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承包人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5）针对该清单，投标人报价时应提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表）”。

8.对“措施项目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项目均以“一项”提出，是采购人根据一般情况估计的项目，投标人实际措施项目不同的，可以对具体列项内容进行调整。

（2）该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该费用不得调整。

（3）如该清单中列入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如该清单未列入此项费用，投标人应以“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的费用合计为计算基础，并根据本企业的成本，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9．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及工程量与图纸实际不符时，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投标人应在答疑期间提出，采购人应进行复核并在网上发出修正。如没有做出修正，投标人仍应按原提供的项目及工程量报价，并将项差与量差体现在报价中，并在备注中注明，但不得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七、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3、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深圳大学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投标人投标报价总额一经中标后，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合同方式见第一章相关条款。

（1）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图纸内容与工程量清单的总包干价格，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与合价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与合价之中。如有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图纸内容的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总价与单价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9、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0、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1、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恢复修建前的原有状态（工程量按实计算），并使监理工程师和采购单位满意，满足深圳大学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12、如本工程涉及取土和弃土项目，地点、时间、路线承包人应取得国土、城管部门的同意，不得由此带给采购人任何费用的增加。凡是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价不因取土或弃土实际运距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不同而作调整。土方回填料必须满足国家技术规范之要求，绿化填土面层必须选用适宜种植的填土。

13、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14、承包人的交通维护方案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符合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证小区车辆运行通畅和施工安全，其费用已含在投标价中。

**八、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材料、设备品牌均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结合自身实际选择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

**谈判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谈判报价表**

1. 谈判总价
2.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谈判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

2.4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 技术性文件**

3.1施工负责人简介

注： 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谈判总价**

建 设 单 位：

预选供应商编号：

工 程 名 称：

谈判总价（小写）： 元

（大 写）：

谈 判 人： （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编 制 时 间：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第1页 共2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0 |
| 3 |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4 | 规费 | 0 |
| 5 | 不含税工程造价[(5)=(1)+(2)+(3)+(4)] | 　 |
| 6 | 只计税金项目费 | 　 |
| 7 | 税金[(7)=(5+6)×税金的费率(%)] | 　 |
| 8 | 不计税金项目费 | 　 |
| 9 | 设备购置费(不计税设备) | 　 |
| 10 | 含税工程总造价[(10)=(5)+(6)+(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备注：规费、措施费请填写为零，相关费用分摊到其他分项。

但**税金**必须列出（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8】21号》，增值税应纳税额 税（费）率以**3.14%**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税（费）率以**12%**计算，**需严格按照此税（费）率计算单位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合 计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谈判承诺函**

**致 深圳大学：**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谈判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谈判文件的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谈判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谈判人： （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以下第种：

第1种：已缴纳工程项目预选供应商本年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2种：已缴纳长期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3种：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缴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保证金缴款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流程，请务必关注我中心网站“重要通知”中有关保证金退付注意事项的通知，并按通知要求办理退付。 （详见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手机号码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年限 |  |
| 相关资格证书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工程投标文件****内容：正、副本文件**投 标 人： 预选供应商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 |

**重要提示：**

1. 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 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 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